

檔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高雅凡 (02)25000133 轉 221
電子郵件信箱：arv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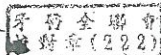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聰字第 217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近來植牙爭議事件之報導，茲再次重申牙醫師執行植牙手術時，應善盡告知義務確保民眾就醫權益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十二屆第二次公共關係委員座談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牙醫師執行植牙手術時，應依衛生福利部 103 年 5 月 27 日衛部心字第 1031760854 號函核備之「人工植牙注意事項-民眾篇」及「人工植牙手術說明書」(詳附件一)，善盡告知義務。
- 三、另，如有違反醫學倫理情事，將依「牙醫師倫理規範」(詳附件二)進行處理。

正本：22 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陳義聰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公共關係會 主委 決行

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收文章
104.12.04
第 2478 號
轉呈理事長